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嘉鈴

電話：(03)4020789#62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cl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訓字第110100170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、110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報名表、110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受理名單總表、110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宣傳海報 (1101001704A-0-0.odt、1101001704A-0-1.odt、1101001704A-0-2.JPG、1101001704A-0-3.pdf)

主旨：本署「110年度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」自即日起
日起至6月15日止進行報名作業，惠請轉知所轄機關及事業機構等列管處所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協助受理及轉送報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參與並使各公私場所廣為周知本遴選，惠請向所轄列管處所宣傳推廣本活動，遴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遴選相關資訊及報名表單請至活動網站下載

(<https://epti.mystrikingly.com/>)，或至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-資訊延伸連結-模範專責人員項下下載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>)。

(二)參選資格：於遴選年度前一年(109年)至遴選報名截止日，依法規設置或登記於該機構為參選類別之環境保護

專責及技術人員連續滿二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，且確實執行法規賦予之職責而有優良品蹟者，得就其所設置之類別擇一報名參選：

- 1、最近三年內未曾獲得同一類別獎項。
- 2、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本人及其任職機構，於遴選年度前一年至遴選期間內，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。

(三)有意參選者請於報名期間採下列方式擇一報名：

- 1、線上報名：請至活動網站<https://epti.mystrikingly.com/>上傳報名書表電子檔。
- 2、環保局轉送：請將報名檔案光碟寄至任職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，由環境保護局轉送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(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依遴選要點第四點，請貴局協助受理報名資料，並填具受理名單總表，於報名截止後將相關資料函轉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，俾憑辦理後續遴選事宜。貴局110年度若未有受理報名資料，亦請函復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。

四、檢附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遴選要點、報名表、受理名單總表及宣傳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豐鐸環境科技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